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签发盖章 杨志纯

等级

•明电 苏文旅传(2020)55号

苏机

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文旅领域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，厅直各单位：

近日，北京等个别地区新增多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疫情防控出现新的变化，带来新的挑战。为认真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防控策略，有效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文旅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慎重安排出行计划。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常态化防控要求，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最新动态，及时了解新增病例变化情况。如非必要，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前往高、中风险地区(可通

过网址 <http://bmf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> 查询疫情风险等级)。确需前往的，须提前报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批准。人员返回后，应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执行相关防控规定。

二、如实报告有关信息。要密切关注全国高、中风险地区变化调整情况，及时掌握来自北京高中风险地区人员，以及境外入境人员动态情况。工作人员如近期已去过中、高风险地区，或与北京市确诊病例及其相关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，特别是近两周内去过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、京深海鲜市场，或与上述两市场相关人员有直接或间接接触，须主动向所在单位、社区及疫情防控部门报告，并按要求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检测报告出具前，须集中或居家隔离。如未如实申报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三、加强文旅场所防控。对恢复开放的文旅场馆场所，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，科学调整可开放区域和服务项目，严格落实健康码验证、体温检测，以及消杀通风、应急隔离处置等防疫措施，加强人流易聚部位管控，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，引导进入场所人员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。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，加强对文旅场所开放的监督指导和跟踪管理，督促文旅场馆场所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畅通与当地公安、卫健、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，如发现身体状况异常人员，做到及时报告、迅即处置，有效防控疫情通过文旅活动、文化场馆、旅游场所传播扩散。

四、强化办公场所防控。要持续加强办公场所管理，严格落实消毒清洁、垃圾清运、通风管理等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病媒生物传播途径。对进入办公区人员要询查登记、测量体温、减少集聚，视情做好健康码查验、专项排查等防控措施，一旦发现异常须及时按防控要求处置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，不漏管、不失控。如发现人员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，要第一时间安排就医，主动报告接触史及活动轨迹，就医途中佩戴口罩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就诊结果要及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。

五、养成良好生活习惯。要教育引导所属人员强化防护意识，科学佩戴口罩，注重个人卫生，勤洗手、常通风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扎堆、不聚会，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及密闭空间。要注重食品安全，从正规渠道购买食品，生熟食材分开存放，食物烧熟煮透，少吃生冷冰鲜，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。要科学合理膳食，荤素有机搭配，推广公筷公勺，鼓励分餐进食，倡导安全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0年6月17日

抄送：厅领导班子成员